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院嶽110司執戊字第15854號

主旨：公告徵詢楊進來、楊珠、曾天運、鄭世標、盧育榮、盧翠苓之繼承人及共有人楊進來、楊珠、鄭珍妮、鄭茉莉等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854號債權人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盧國棟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9月28日將債務人盧國棟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新台幣如附表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楊進來、楊珠、曾天運、鄭世標、盧育榮、盧翠苓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共有人楊進來、楊珠、鄭珍妮、鄭茉莉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15854號 財產所有人：盧國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竹市		東門	二	61	62	480分之2	70,000元
	備考							
2	新竹市		東門	二	61-1	2	480分之2	3,500元

	備考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